##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14〕11号

## 关于对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 当事人: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证券简称: 大元股份, A 股证券代码: 600146:

洪金益,职务:时任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汤闯,职务:时任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蓓莉, 职务: 时任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宫国魁, 职务: 时任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郑本席,职务:时任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杜希庆,职务:时任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濮文斌,职务:时任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路,职务:时任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立新,职务:时任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易佑福,职务:时任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森柏,职务:时任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经查明,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9月1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齐求四东、齐求四西两个采矿权及小羊圈子、莫合台等四个探矿权的议案》,交易价款4450万元,实现收益2500万元。交易达成时,邓永新已是公司间接大股东并于2012年9月24日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且在2012年5-6月期间为交易对手方北方矿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交易是公司2012年扭亏为盈并避免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重大交易,公司未按照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

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 1 条和第 10. 2. 5 条的有关规定。实际控制人邓永新是导致公司未按照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主要责任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洪金益,董事汤闯、王蓓莉、宫国魁、郑本席,独立董事杜希庆、濮文斌、陈路,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朱立新,副总经理易佑福,财务总监李森柏虽未主动参与违规行为,但未尽勤勉义务,对公司违规行为的发生及持续亦负有一定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 2 条、第 3. 1. 4 条、第 3. 1. 5 条、第 3. 2. 2 条的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 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对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洪金益,董事汤闯、王蓓莉、宫国魁、郑本席,独立董事杜希庆、濮文斌、陈路,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朱立新,副总经理易佑福,财务总监李森柏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 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